

台灣森林資源的保育和利用

戴廣耀

台灣林地面積在比例上，雖然超過總面積一半以上，但單位面積林木平均的蓄積量甚低。多數天然林木已達過熟階段，平均年生長量也少，且低價值的闊葉樹林所占面積甚為可觀，所以本省森林資源還是有限。

再者，林地多在海拔較高的集水區上游，對水資源調節及國土保安尤為重要。民國六十五年元月，行政院公佈「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」，對台灣林業政策具有革新的改進，其中主要的改變，是林木採伐不以財務為目的，而以如何經營森林而達到保安國土及保育資源的長遠目標。為達成此一目標，本省林業經營應該顧及下列幾項措施。

(一) 中低海拔地之森林經營：

(1) 在國有林經營計畫中，應選擇生產力較高的土地五十、六十萬公頃為長程營林目標，推行種植具有經濟價值之快速生長樹種，施行集約經營，期於二十年營建完成，形成短伐期之經濟林作業級，提高及穩定林木生產量。

(2) 已推行之造林及林相變更地區，也應納入前述長程營林計畫中，並應研究其經濟效益及檢討改進辦法，以為執行長期計畫之依據。

(3) 上述長程營林計畫中之造林用樹種，關係森林資源培育甚鉅，應依林地狀況，木材利用及市場需要而慎為選擇。配合國家長期經建計畫，並應加強育種工作，以期獲得優良品系之種子及苗木。

(4) 高海拔地之森林經營，因多屬地勢陡峻，土層淺薄，又受氣候限制，復舊造林難以成功，更易形成水土沖蝕而危害公共利益。在編定伐木及造林計畫時，應特別注意加強下列措施：

(1) 高山地區宜改為小面積全伐或擇伐作業，伐木地區應在短期內完成造林。伐木作業宜採用全幹集材，以縮短作業時間。

(2) 造林樹種應選擇輪伐期較長之珍貴樹種，並應配合集水區經營之目的，達成安定地區及調節水之功效。

(3) 加強高山林地復舊造林，及天然更新之試驗研究和推廣工作。

(4) 間伐作業往往因利潤低於成本，或易招致砍伐業者盜伐而未予實施。但就育林與經濟原理而論，間伐作業對林木生長、水土保持及天然更新均有益處，不應因噎廢食，且可使投資於造林之成本及早獲得收益。尤於長程營林計畫實施後，因造林地集中，間伐作業成為育林上之必要手段。

(5) 凡屬前期作業林地而具有經濟樹種之幼齡或壯齡林，宜試行林相改良工作，期於短期內增加可利用材積。此類林地亦可視其分佈情況，併入前述之長程營林計畫中。

(6) 應依實際需要，擴大編劃保安林，並依照森林經營計畫積極經營，以發揮森林之保安功能。

(7) 對公私有林經營之輔導，應繼續作有計畫之加強。

(8) 森林遊樂區為林地多邊利用重要項目之一，自然保護區則為保護特有之森林生態體系所作教育及研究之場所，二者在本省均已實施，但却有待加強。

(1) 台灣森林自然環境特殊，欲兼顧林木生產與水土資源效用，難免衝突。但森林遊樂資源之利用，不難與林木生產及水土保育之效用相協調，故可積極發展森林遊樂事業。就現有可資發展之森林遊樂地區，試行調查規劃，研擬民間投資經營森林遊樂區內旅遊設施辦法，舉辦各森林遊樂區內遊客意向調查，並培養專業人才，以期減少無益之資源破壞，達成遊樂及教育之雙重目的。

(2) 自然保護區之設置，對保

存各種代表性之生態體系很有益處，並可提供研究及教學之用。有關機關應就台灣之主要林型，稀有動植物及特殊地質、地形等，儘速完成區域設置工作。

(9) 森林病蟲害之防治，應加強研究。除一般之森林病蟲害應加強防治外，近年來松鼠為害林木生長，估計已達年總生長量的三〇%。因此應從速培植人才，了解基本為害原因，調查松鼠族羣之增減及習性來進行防治研究，挽救林木損失。

森林是國家的資源，政府和民間均極重視，如何積極實施保育和利用，是林業從業人員當前重大的課題。首先在觀念上，要了解森林資源非即林木資源，而是包括林地內所有直接與間接可以利用的資源，故在經營上須作多方面的考慮。

在保育和利用方面，也應取得協調。保育着重資源的培育，宜妥善運用資源再生作用，使能生生不息。在利用上，則須有各種長期經營計畫。目前雖以國土保安利益為先，但是長遠的目標是保育與利用並重，這也是我們林業從業人員應負的責任。

樹木育種學家調查林區 (呂福和)

